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黃國昌 賴士葆 余宛如
李應元 王榮璋 費鴻泰 陳賴素美 徐國勇 羅明才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林德福 江啟臣 劉權豪 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黃偉哲 陳歐珀 徐榛蔚 徐永明 吳志揚
鄭運鵬 黃昭順 蕭美琴 蔣乃辛 陳怡潔 王惠美
林俊憲 呂玉玲 邱志偉 周陳秀霞 簡東明 Uliw · Qajupayare
何欣純 張麗善 高金素梅 姚文智 林麗蟬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張國銘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胡亞生

主 席 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並請議事人員儘速函送。
- 二、有關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就「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等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與監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黃國昌、賴士葆、余宛如、李應元、費鴻泰、林德福、陳賴素美、徐國勇、林俊憲、羅明才及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姚文智、邱志偉、呂玉玲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近幾年來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層層包裝，加上槓桿倍數擴張及證券化機制之氾濫，致其風險難以有效控管。該類商品複雜度極高，連銷售銀行的主管、理專人員尚未能充分理解，更何況處於資訊相對弱勢的投資人。主管機關雖規範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對象須有一定之限制，但以「財力」或「避險需求」等作為標準，顯過於簡略。實務上，銷售端為創造需求，主動協助客戶符合此等資格條件已為常態。主管機關對於落實 KYP(認識商品)、KYC(認識客戶)之要求，幾已形同具文。

鑑於(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日新月異，避險模型愈趨多元與複雜，已非一般人士所能了解。(2)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乃外商銀行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通路銷售予國內客戶，相對也隱藏更多潛在風險。以致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往往落於問題發生之後，實難獲致監理之效。

主管機關對於海外基金及保單之銷售皆採事前審核制，在追求金融市場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之同時，對於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引發之金融市場危機，進而傷害經濟發展，主管機關亦應調整監理機制，為必要之事前管制。

為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爾後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儘速配合檢討、修訂相關規定。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黃國昌 余宛如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徐國勇 羅明才
林俊憲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宣布「即日起民眾以健保卡至衛福部健保署網站註冊並取得登入密碼後，即可至證券商、期貨商與投信投顧業申請線上開戶。」。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明確揭示健保卡係僅供醫療使用及醫療服務目的使用，金管會與衛福部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開立證券等帳戶，恐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

況健保是強制納保，幾乎全民均持有健保卡，一旦管控失當，造成民眾個資洩漏，其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後遺症，實難以預計。鑑於健保卡係就醫憑證，應以醫療使用目的為要，不應扮演太多非醫療之附加功能；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暫緩實施，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就適法性及民眾權益進行協商討論，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應元 徐國勇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吳秉叡 羅明才 林俊憲

散會